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文件

苏高后协安〔2022〕4号

关于国庆节前在全省高校开展燃气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十.一国庆”即将来临，为深入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节前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努力营造平安有序的节日环境，按照省、市燃气安全防范工作部署，决定国庆节前在全省高校集中开展一次燃气安全全面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2年9月11日至9月22日

二、检查形式

1.各高校组织自查自纠。

2.各片长单位牵头组建检查专家组，在本片区范围内开展一次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三、检查内容

1.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把燃气安全纳入学校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议事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充实监管力量，切实履行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支持，强化管理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2.燃气安全监管机制建立。是否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严格的燃气使用和管理制度，制定燃气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校园燃气使用台账，落实燃气安全员制度，形成隐患排查和消除机制，确保各项监管措施严格到位。

3.燃气安全重点环节监管情况。是否对食堂、宾馆、浴室、锅炉房、燃气车辆等场所或设备使用的燃气管道、钢瓶、连接件、阀门、锅炉等定期巡检，对问题隐患实行清单管理。燃气使用场所是否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是否安装和规范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配备专业防护用品，是否有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行为。

4.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是否已对全省高校后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未安装到位或无法正常使用、液化气钢瓶及存放室管理存在安全管理漏

洞、燃气管道改造不规范等问题彻底整改。是否存在使用非正规渠道瓶装燃气的行为。

5.燃气安全协同机制建立情况。是否与住建、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供气企业的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有关部门和供气企业是否定期进校开展宣传教育和工作指导，帮助高校全面掌握校园燃气管道布局和瓶装液化气的维护保养情况，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再者我国疫情明显处于隐蔽多点爆发阶段，高校多进入开学季，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因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节前安全大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此次检查做为强化基础，落实责任的重要举措来抓，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2.强基固本，精心组织检查工作。在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全省高校燃气安全常态化检查》（苏高后协安〔2022〕2号）和《关于贯彻〈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高后协安〔2022〕3号）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片区牵头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检查方案，组织足够力量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突出抓好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设施及重点人员行为规范的安全检查，督促高校把燃气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3. 守正创新，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检查期间，检查组人员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纪律，做好各项健康防护措施，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开展检查，客观公正地评价受检高校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4. 任务紧迫，及时形成检查报告。因疫情的不确定性，各片长单位要抓住一切“窗口期”，迅速组织片区内相关领导组成检查组，对片区内所有高校燃气安全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检查，并由片长单位牵头及时形成检查报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前交到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李公根，13851677985（微信同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协会代章）

2022 年 9 月 8 日